

# 关于对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24 号

厦门合春股份有限公司（合春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定向增发与债务豁免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根据《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如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191,348.13 元。

报告期你公司以 1.2 元/股价格发行股票 1600 万股，发行对象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强，苏桂强以持有你公司债权 1920 万元作价出资。2022 年 12 月 22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苏桂强无条件豁免对你公司部分债务，合计金额 5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和债务豁免导致你公司股本增加 16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820 万元，净资产由负转正，撤销特别风险警示并解除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说明豁免债务形成的具体原因、形成时间、约定利率，债务豁免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对各个报表科目具体影响；

(2) 结合债务豁免协议的具体条款(如债务豁免是否为单方面、

不附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说明你公司判断相关债务的现时义务已解除的依据；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协议约定外的“抽屉协议”或其他交易安排。

## 2、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6,777.59 元，同比下降 76.32%。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10,080,332.40 元，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53,857.7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当前财务结构、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现有资金是否足以支撑你公司日常运营与业务正常开展；

(2)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业绩下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12 日